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安县委员会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是在县委和团市委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能：

1、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县共青团工作计划。

2、对团员、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3、指导全县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进行以共产主义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其成为“四有”新人。

4、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

5、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召开全县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6、参与拟定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管理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7、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负责指导管理全县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

8、积极探索创建青少年活动阵地，加强对青少年活动阵地的管理、使用，努力增强自身能力和服务青少年的功能。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内设股室 0 个。

编制人数小计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小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6 人。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一、财政补助收入	76.17	人员类	81.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7	工资福利支出	81.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6.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4.9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津补贴	1.54
三、事业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金	1.3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奖励绩效奖	12.9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
六、上级补助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
七、其他收入	54.00	住房公积金	6.29
		医疗费	0.8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0
		公用经费	42.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
		办公费	19.82
		电费	0.60
		公务用车费	1.72
		劳务费	0.80
		委托业务费	13.00
		工会经费	2.00
		特定目标类	6.00
		工资福利支出	4.22
		伙食补贴费	4.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办公费	0.53
		印刷费	0.50
		差旅费	0.75

编辑单位: (22808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淮安市委

[illegible]

编报单位: [126000] 中国共产党天津团市委

[illegibl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续前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6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惠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6.17	人员类	64.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17	工资福利支出	64.22	群众团体事务	55.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6.65	行政运行	54.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贴	14.9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00
		其他津补贴	1.5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年终一次性奖	1.3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00
		公务员（含参公）奖励绩效奖	12.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81
		住房公积金	6.29	卫生健康支出	2.70
		医疗费	0.5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
		公用经费	5.9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住房保障支出	5.79
		办公费	0.82	住房改革支出	5.79
		电费	0.60	住房公积金	5.79
		公务接待费	1.73		
		劳务费	0.80		
		工会经费	2.00		
		特定目标类	6.00		
		工资福利支出	4.22		
		伙食补助费	4.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办公费	0.53		
		印刷费	0.50		
		差旅费	0.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填报单位:[126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安县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数
**	1
合计	76.17
人员类	64.22
工资福利支出	64.22
基本工资	16.65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4.95
其他津补贴	1.54
年终一次性奖	1.39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12.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
住房公积金	6.29
医疗费	0.84
公用经费	5.95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办公费	0.82
电费	0.60
公务接待费	1.73
劳务费	0.80
工会经费	2.00
特定目标类	6.00
工资福利支出	4.22
伙食补助费	4.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办公费	0.53
印刷费	0.50
差旅费	0.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基本支出预算表

[illegibl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081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肇庆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团中央属(统)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补助	其他资金	
**	**	2	2	4	8	9	38	51	12	13	14	25	16	17	
	合计				1.73	1.73									
E26					1.73	1.73									
129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肇庆市委				1.73	1.7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illegibl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科目编码										支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科目)				收入		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年收入	合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安县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30.17		
其中：财政拨款	76.17	其他经费	54
支出预算合计	130.17		
其中：基本支出	124.17	项目支出	6
年度总体目标	1、思想引领：开展系列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等活动，确保覆盖青年100人次以上，提升青年政治素养，增强对党团认同。2、组织建设，新建团组织4个，尤其是在新兴领域，培训团干部20名以上，提升其业务与服务能力。3、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6场以上，如关爱留守儿童，环保公益行等。4、青少年权益维护：开展法治宣传，心理辅导进校园等活动4次以上，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6次
		开展法治宣传，心理辅导进校园等活动	≥4次
	质量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青年对主流观的认同度	≥95%
	时效指标	关于国家和地方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宣传时效性	≤5工作日
	成本指标	利用线上线下宣传青年政策法规，团县委工作动态，年度宣传总费用	≤5万元
效益指标		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做好团干部的	≤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团干部为民服务综合能力提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县少先队工作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团干部团员环境保护意识和为民服务综合能力提高，护航德安绿色发展	作用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	对青年儿童生存环境影响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青少年满意度	≥95%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团县委2025年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德安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 安县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二是集中精力狠抓专门学校建设，三是全面开展贫困村和农村留守青少年（儿童）村的结对帮扶工作，四是创新开展青少年法治、禁毒、自护教育，五是探索社会力量介入机制，让重点青少年群体真正感受到党政和社会各界的关爱，形成家长满意、学校主动、社会肯定、党政支持的工作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正常运行费用	≤38000元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2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讲	≥4次
	质量指标	青少年（未成年人）犯罪率	≤1%
	时效指标	预防青少年犯罪周期	≤365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青少年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团县委2025年党建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德安县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 安县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2025年开展党支部各项建设工作的开支，保障各类党的学习教育培训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加党的学习教育会议	= 4800元
		党组织活动经费	= 52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数量	= 1个
		举办活动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活动频次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组织建设内容知晓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安县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3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其他收入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德安县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30.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4.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98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1.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 万元;项目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5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其他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6.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7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 万元;项目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持平,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费 8.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16.9%。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九）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1、党建专项

1）项目概述：用于共青团德安县委开展本单位党建相关工作及党建带团建工作。

2）立项依据：德财【2022】8 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共青团德安县委

4）实施方案：以县域基层团组织改革试点为契机，保障党建带团建工作顺利实施。配合县委组织部、联合基层团组织开展好党建+团建、团员推优入党、团建督导评估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1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质量指标：党建带团建工作完成质量提升，基层团组织建设扎实。

时效指标：开展党建带团建各项工作获得认可。

成本指标：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支出内。

社会效益指标：相关工作在社会上有关注度、影响力，得到群众的认可。

满意度指标：全体团员和青年党员反映满意度。

2、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用于共青团德安县委主导下的德安县预防青少年犯罪专项组办公室开展全县预防青少年犯罪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赣综治委预青组字【2013】5号

3) 实施主体：共青团德安县委

4) 实施方案：开展预防青少年犯罪各项宣传活动，童心港湾项目试运行，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以及专项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行。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安排财政拨款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质量指标：符合预防青少年犯罪达标率

时效指标：符合时效性

成本指标：符合预算经费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我县青少年反映满意度。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共青团德安县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 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